



系統首頁



- · 系統登入
-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 第一次申請請按<mark>首次登入</mark>
- 點選<mark>忘記密碼</mark>會繼認證信 到登記的信箱

- 注意 最新消息公布
- 下載列表備有所有申辦所需文件



建立帳號





• 輸入可用之電子郵件

• 請先至環境部系統取得管制編號

請於系統中輸入以下驗證碼,以確認你的 email為有效可使用信箱 1261

驗證碼有效期:2024-03-29 13:51

若你已收到此信件,請點選以下連結讓我們 知道你已收到

信件回執

將電子郵件所收到之驗證 碼填入

注意驗證碼有效期限,過期請新發送



建立帳號



- 電子郵件認證後請依欄位填寫基本資料
- 密碼強度必須為符合強密碼原則



登入系統



- 系統登入
-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

系統說明

- 1.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生資源利用檢核申請** 等審查作業,減少公文往返時間、紙本印製浪費、提升行政效率。
- 2.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結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境部事廢申報系統查詢。
- 3.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再登入本系統進行補正。
- 4.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選擇申請項目

新北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審查



再生資源再生 利用業者檢核

- 選擇申請項目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使用宣告

- 1.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再利用機構檢核等審查作業及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審查結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境部事廢申報系統查詢。
- 2. 以網路申請審查(書面掃描上傳)請依以下流程辦理 A→B→C→D
 - A. 先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填報(並且取得管制編號)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B. 繳交廢清書審查費用(取得繳費憑證,可拍照存檔,畫面須清晰),再利用檢核申請者免。
 - C. 登入本系統,上傳書面相關佐證文件檔案。
 - D. 申請網路審查
- 3. 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 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再登入本系統。
- 4. 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 P.S.如以傳統書面紙本方式申請審查者,請備妥文件一式2份,送達環保局申請。



進行申請



選擇申請類別及上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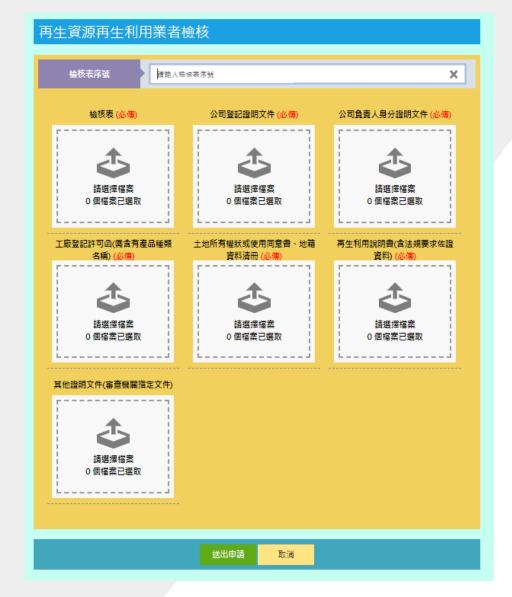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公告事業類別 機關確認 機關未確認		
是否申請再利用		
選擇申報項目 ●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展廷○解列		
遊遊編號或票號 簡節人憑證編號或票號 金額 0		
繳費憑證 (必傳)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用印頁面 (必傳)	產生廢棄物清除合約(貴廠所產生 的所有廢棄物)或切結者(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諸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產生廢棄物處理合約(貴廠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或切結者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送出申請 取消	



- 選擇是否申請再利用
- 選擇申報項目
- 依據申報項目上傳所需檢附之文件, 依序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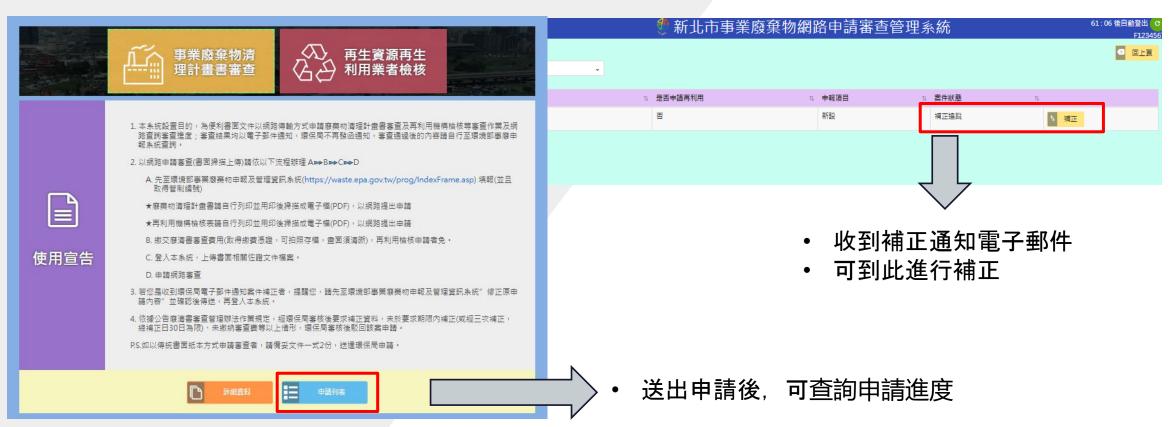
上傳文件



- 選擇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直接填寫檢核表序號
- 依據申報項目上傳所需檢附之 文件,依序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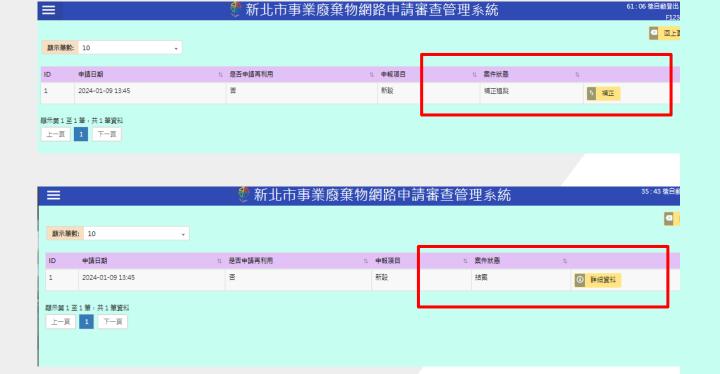


選擇申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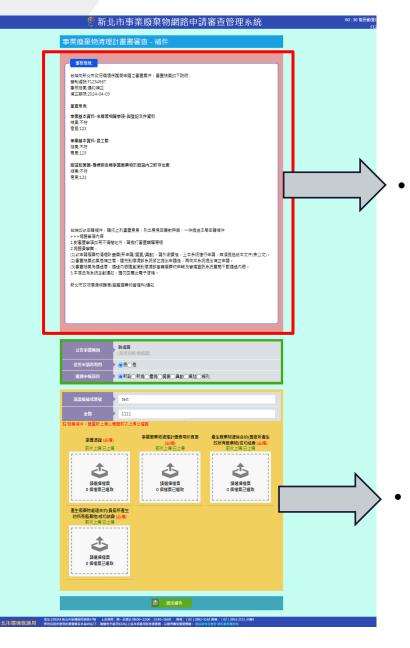




補正與結案



• 審查通過後,寄發通過電子郵件,可至系統進行查閱



依據補正 意見上傳 補正文件 檔案

補正意見

